

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

65、交货期

签订合同后 5 日内。

66、交货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67、★货款支付：

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签订合同。项目验收合格后付中标金额的70%，政府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值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68、质保期

质保期一年。

69、验收方式及验收部门

一次性验收，验收部门为采购单位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验收。

70、售后服务要求

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响应，60分钟上门。

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

71、项目说明

71.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。

71.2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采购。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，包括产品的

设计、制作、包装、保险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验收、保修等一切费用。

(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，其中 包允许分包履行。)

71.3供货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、正常运转和保养后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。

72、采购产品技术规格、要求和数量

序号	名称	产品参数	数量	单位
1	组合椅	1.长:1.28m,高 0.75m, 碳化木色。2.焊接钢骨架 ∠30*30; 收口 70*30 实心木塑; 封板及地板 150*28 栈道板; 封角 100*100 木塑。3.类型: 多功能可折叠组合椅。	100	套
2	花箱	1.花箱上口方形, 单边长: 0.85m,下口方形, 单边长: 0.71m, 高: 0.75m。碳化木色。2.材质: 木塑, 规格: 30*70; 花箱内部加 30*20 钢管; 骨架 30*50 钢管; 马车螺栓固定。3.类型: 抗氧化加强型。	76	个

注: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:

带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条款,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, 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。

带“▲”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, 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“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”、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“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”范围内的产品, 未按规定提供的其投标无效。

带“※”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, 成交后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,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。

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